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向中核健康出售北方所100%股權**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8日及2023年10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通過北交所掛牌轉讓向中核健康出售其持有的北方所的100%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作為轉讓方)與中核健康(作為受讓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核健康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北方所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0,115,8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北方所任何股權，北方所不再作為附屬公司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寶原持有中核健康約45%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集團、中國寶原及中核健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倘合適）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8日及2023年10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通過北交所掛牌轉讓向中核健康出售其持有的北方所的100%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作為轉讓方）與中核健康（作為受讓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核健康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北方所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0,115,8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北方所任何股權，北方所不再作為附屬公司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II.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2) 中核健康，作為受讓方

出售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核健康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北方所100%股權。

代價： 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之代價為人民幣260,115,800元，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卓信大華以2023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收益法就北方所股東全部權益作出的評估值後經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卓信大華於2023年9月8日出具的北方所評估報告，北方所在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6,011.58萬元。

支付安排： 代價扣除中核健康已支付之交易保證金（即人民幣2,601.16萬元）後的剩餘價款應由中核健康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匯入北交所指定的結算帳戶。中核健康按照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北交所產權轉讓信息披露公告要求已支付的交易保證金，於支付上述剩餘價款後，折抵為代價的一部分。

交割： 本公司及中核健康應履行或協助履行向審批機關申報的義務，並盡最大努力，配合處理任何審批機關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質詢，以獲得審批機關對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產權交易的批准。

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出售事項獲得北交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2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促使北方所辦理北方所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中核健康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產權交易合同簽署之日起至北方所交割完成期間內，本公司對北方所及其資產負有善良管理義務。本公司應保證和促使北方所在該期間內的正常經營，北方所在該期間內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本公司應及時通知中核健康並作出妥善處理。

產權交易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報審批機構批准後才能生效及依據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才能生效（如適用）的情況以外，產權交易合同自本公司及中核健康蓋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之日起生效。

若產權交易合同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未獲股東通過或由於外部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及中核健康的原因導致出售事項無法推進的，經本公司與中核健康協商一致可解除產權交易合同。根據出售事項推進的情況及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本公司及中核健康為推進出售事項應各自承擔的費用的有關條款，中核健康支付的保證金將在扣除有關費用後（扣除與否及扣除金額結合導致出售事項無法推進的具體原因，經過本公司與中核健康公平協商一致後釐定）向中核健康無息退還。

III. 北方所評估報告下的盈利預測

北方所評估報告所確定的評估價值乃採納收益法項下的現金流量折現法而得出，故該等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I) 評估假設

根據北方所評估報告，盈利預測所依據的評估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 (4)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規劃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

特殊假設：

-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化。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6) 假設公司保持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7)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8)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造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協議、中標書均有效並能在計劃時間內完成。
- (11)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能夠在規定期限內繼續享有相應的稅收優惠政策。

- (12) 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所租賃的資產，假設租賃期滿後，可以正常續期，並持續使用。
- (13) 假設被評估單位需由國家或地方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權文件，於評估基準日時均在有效期內正常合規使用，且該等證照有效期滿後可以獲得更新或換發。

(II) 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被聘請就北方所評估報告所載盈利預測的現金流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該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會已審查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信永中和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III) 專家資格及同意

於本公告內作出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信永中和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信永中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信永中和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V. 北方所之財務資料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北方所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按合併報表口徑，扣除稅收之前和之後）如下：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扣除稅收前之淨利潤	-4,113.31	8,757.49	1,517.16
扣除稅收後之淨利潤	-4,227.39	6,869.48	1,418.22

北方所2022年淨利潤較2021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政府開展的核酸檢測頻次增加導致檢測樣本數量增加，因此北方所的核酸業務銷售額增加。然而，自2022年12月，政府不再要求開展常態化核酸檢測，因此，2023年核酸檢測業務需求急劇下降，相應收入銳減，但疫情期間為滿足核酸檢測業務需求，招聘業務人員產生的人工成本短期內無法壓降；因核酸業務採購的設備儀器按月進行折舊，無法壓降，導致北方所截至2023年9月30日淨利潤減少。

根據北方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於2023年9月30日北方所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03.2百萬元，主要包括(i)固定資產約人民幣68.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3.7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0.7百萬元。於2023年9月30日，北方所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11.6百萬元，主要包括(i)短期及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5.0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3.1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7.0百萬元；及(iv)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於2023年9月30日，北方所的流動資產淨額及其股東應佔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8百萬元。

V.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北方所是本公司體外診斷業務板塊的全資子公司，深耕放射免疫領域近40年，受內外部環境影響，面臨巨大的發展機遇和挑戰。本公司擬為北方所引進戰略投資人，通過導入互補優勢資源，盤活北方所存量資產，提供產業協同和賦能，未來藉助資本手段注入發展活力、謀求北方所更好的轉型發展，提升企業形象。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與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王鎖會先生、許紅超先生、杜進先生、陳首雷先生、丁建民先生及劉修紅女士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北方所任何股權，北方所不再作為附屬公司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預期將從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4,852.19萬元的稅前收益。此金額乃根據(i)約人民幣26,011.58萬元之代價；及(ii)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人民幣21,159.39萬元的北方所100%股權之經審核賬面值（合併層面）而得出。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惟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26,011.58萬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放射性藥物、核素、放射源、輻照應用等本公司規劃戰略主業方向的固定資產、科技研發和股權投資支出，同時補充經營所需流動性。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此外，本公司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等服務。

北方所

北方所主要從事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涵蓋體外診斷上游原料、產品生產、科研服務等產業鏈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北方所100%股權。

中核健康

中核健康成立於2018年12月，其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投資、健康養老產業、高端醫療製造、醫藥流通產業。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寶原、衡陽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湖南南華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核健康45%、40%及15%股權。

VI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寶原持有中核健康約45%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集團、中國寶原及中核健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X.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倘合適)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有關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

X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方所」	指	北京北方生物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於1985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
「中國寶原」	指	中國寶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約73.83%股權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核健康」	指	中核健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中國寶原、衡陽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湖南南華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核健康45%、40%及15%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向中核健康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北方所100%股權之交易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核健康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核健康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北方所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潘昭國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就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3月31日
「北方所評估報告」	指	卓信大華出具的日期為2023年9月8日之《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北京北方生物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權所涉及北京北方生物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卓信大華評報字(2023)第2206號)

「卓信大華」 指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委任的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鎖會

中國，北京，2023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鎖會先生、許紅超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首雷先生、丁建民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

附錄一——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本函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海澱區
廠窪中街66號

敬啟者，

獨立鑒證報告

我們審查了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8日編製的北京北方生物技術研究所(「目標公司」)業務評估的基本盈利預測(「基本預測」)的計算，該業務評估涉及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擬出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100%股權，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該業務評估乃根據收益法編製，涉及計算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此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董事」)對編製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對目標公司進行業務評估的基本預測(包括基礎及假設)完全負責。基礎預測是使用一組基礎和假設(「假設」)制定的，其中包括對不一定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和管理層行動的假設。即使預期事件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基本預測不同，且差異可能重大。董事對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負責。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本公司採用香港品質管理標準1，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或審查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品質管理，該標準要求公司設計、實施和營運品質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對基本預測的工作發表意見，並僅向您（作為一個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僅用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進行報告的目的香港有限公司的，不得用於其他目的。我們尚未對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審查、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並且對基礎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不發表任何意見。我們對任何其他人不承擔因我們的工作、由我們的工作引起的或與我們的工作相關的任何責任。基本預測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

我們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查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鑒證業務。我們檢查了基礎預測的算術準確性。我們已計劃並開展工作，以便為發表以下意見獲得合理保證。

我們已規劃並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以協助董事評估基本預測（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所做的假設正確編製。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是充分且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基本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假設正確編製。

此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2023年11月23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本函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啓者：

公司：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關於：盈利預測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之公告，當中提及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採用收益法對北京北方生物技術研究所公司（「北方所」）於2023年3月31日之股權全部權益進行評估（「該評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評估構成盈利預測（「該盈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獨立評估師就該盈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23日出具有關該盈利預測就計算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評估所採用的假設適當編製的函件。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該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鎖會

2023年11月23日